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602-89-02-740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9****61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0度 55分 59.833 秒， 32度 2分 6.4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5）264 号
总投资（万元）	37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观音山新城01单元）》；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1、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二个区域，总面积为1190.36公顷。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州界、经二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五一路、海港引河，北至钟秀东路、通吕运河，规划用地面积1050.46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山河，南至长江南路（原疏港路），西至跃龙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原曹公路），规划用地面积139.9公顷。</p> <p>规划通过整合开发区现有基础和资源，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远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并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与服务，打造高能级创新集群，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现代产业体系。</p> <p><b>电子信息产业：</b>东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引导更多技术先进、工艺领先的优质企业集聚。</p> <p>西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拓展延伸，向集约高效的方向加快转型，积极研究开发非涉重工艺，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动西区由产业园区向产业生态圈转型。同时，聚焦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关联，放大总部经济效能，积极与南通市周边园区构建电子信息特色产业链网。</p> <p><b>高端装备产业：</b>依托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聚。</p> <p><b>新材料产业：</b>围绕南亚塑胶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塑胶材料，加快高性能环保材料等新产品研发；同时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材料；依托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培育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新的产业应用增长点，打造特色鲜明、高端绿色的新材料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p> <p><b>科技创新与服务：</b>科技创新与服务重点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孵化、总部经济、数字创意、医药商业等，加快科技创新与服务集聚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内，主要生产新能源汽</p>

车空气弹簧压力环，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东区高端装备产业的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和禁止项目。

(2)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不属于园区限制入园项目，符合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违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用地规划，项目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和选址要求。

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以及重要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11 和附图 12。

3、与《崇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崇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10。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距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

		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南通英瑞染织有限公司等 7 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印染企业全部退出印染工序；积极推进居民和学校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加快推进用地性质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通吕运河南侧设置不少于 10 米空间防护距离，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规划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 26 微克/立方米，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不纳入总量管理。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固废零排放。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 6 月底前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已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

	<p>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不低于13%。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东区依托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120t/h燃煤锅炉，西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天生港发电厂供热公司实施专管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园区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园区企业已开展日监测工作</p>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并抽查检查，建立隐患动态清单。</p>	<p>园区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监督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定了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5、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事故风险应急防范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情况：</p> <p>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等规划，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位置</th> <th>规划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给水</td> <td>狼山水厂</td> <td>区外</td> <td>80 万 m<sup>3</sup>/d</td> <td>已建 60 万 m<sup>3</sup>/d，拟建 20 万 m<sup>3</sup>/d</td> </tr> <tr> <td rowspan="2">排水</td> <td>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td> <td>区外</td> <td>40 万 m<sup>3</sup>/d</td> <td>已建 24.8 万 m<sup>3</sup>/d</td> </tr> <tr> <td>东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td> <td>区外</td> <td>2 万 m<sup>3</sup>/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供电</td> <td rowspan="6">变电站</td> <td>区内</td> <td>220KV 钟秀站</td> <td>已建</td> </tr> <tr> <td>区内</td> <td>110KV 运河变</td> <td>已建</td> </tr> <tr> <td>区内</td> <td>110KV 观音山环保热电</td> <td>已建</td> </tr> <tr> <td>区内</td> <td>110KV 新胜变</td> <td>规划拟建</td> </tr> <tr> <td>区内</td> <td>110KV 新西变</td> <td>已建</td> </tr> <tr> <td>区外</td> <td>220KV 临江站</td> <td>已建</td> </tr> <tr> <td>燃气</td> <td>天然气</td> <td>区内</td> <td>一座高中压调压站</td> <td>规划拟建</td> </tr> <tr> <td>供热</td> <td>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td> <td>区内</td> <td>1 台 130t/h+3 台 75t/h</td> <td>已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位置	规划规模	备注	给水	狼山水厂	区外	80 万 m <sup>3</sup> /d	已建 60 万 m <sup>3</sup> /d，拟建 20 万 m <sup>3</sup> /d	排水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区外	40 万 m <sup>3</sup> /d	已建 24.8 万 m <sup>3</sup> /d	东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区外	2 万 m <sup>3</sup> /d	/	供电	变电站	区内	220KV 钟秀站	已建	区内	110KV 运河变	已建	区内	110KV 观音山环保热电	已建	区内	110KV 新胜变	规划拟建	区内	110KV 新西变	已建	区外	220KV 临江站	已建	燃气	天然气	区内	一座高中压调压站	规划拟建	供热	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区内	1 台 130t/h+3 台 75t/h	已建
	类别	名称	位置	规划规模	备注																																																	
	给水	狼山水厂	区外	80 万 m <sup>3</sup> /d	已建 60 万 m <sup>3</sup> /d，拟建 20 万 m <sup>3</sup> /d																																																	
	排水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区外	40 万 m <sup>3</sup> /d	已建 24.8 万 m <sup>3</sup> /d																																																	
		东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区外	2 万 m <sup>3</sup> /d	/																																																	
	供电	变电站	区内	220KV 钟秀站	已建																																																	
			区内	110KV 运河变	已建																																																	
			区内	110KV 观音山环保热电	已建																																																	
			区内	110KV 新胜变	规划拟建																																																	
			区内	110KV 新西变	已建																																																	
区外			220KV 临江站	已建																																																		
燃气	天然气	区内	一座高中压调压站	规划拟建																																																		
供热	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区内	1 台 130t/h+3 台 75t/h	已建																																																		
<p>根据规划环评：开发区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尚不完善，要求对开发区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专项评估，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三级防控体系，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善雨水管网入河闸阀设施、河道拦截闸坝设施，建设开发区公共应急池等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p> <p>开发区内各企业基本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及消防报警系统，主要重点企业设有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涉及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的企业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头装置。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门。</p> <p>目前本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附备案证）。</p>																																																						
<p>6、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属于许可准入类；对照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p>																																																						

规定的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表 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3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7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生态准入清单要求。</p> <p>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p> <p>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5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运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调整后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为崇川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10米及两侧控规绿化带控制范围，项目厂址位于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1018号，厂界距离通吕运河南岸最近距离约700m，不在其生态管控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省、市、县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项目生态管控区域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4。</p> <p>c.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太平北路1018号内,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严格遵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并且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危废处置妥当,不存在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效率高。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先进新技术,建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工艺,能耗低,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太平北路1018号，现有厂区内，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园区不向生态红线所在区域排污、倾倒固废，也不涉及码头、独立焦化项目。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建成后，投产前编制应急预案，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同时企业需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效率	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没有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b>表 1-4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b>		
<b>管 控 类 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相符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p>	<p>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p> <p>4、本项目南区位于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p>

	<p>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li> <li>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li> <li>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li> <li>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li> </ol>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纳入总量管理。</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li> <li>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li> <li>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li> <li>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li> </ol>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p> <p>3.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4、本项目位于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符合产业政策 and 国土空间规划。</p> <p>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p> <p>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关要求。</p>		
<p>④与崇川中心城区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崇川区中心城区，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5 与崇川区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p>管控类别</p>	<p>重点管控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p> <p>2.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p>	<p>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企业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本次项目仅涉及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其他基建。</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3.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p>	<p>本项目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布局合理。</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年评价指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根据南通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p> <p>声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南通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崇川区该功能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利用，能源电、水消耗较少，本项目不会突破当</p>		

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生产，不含化学反应，污染较小，三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根据文件中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关要求。</p>

	<p>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污许可仍为登记管理。</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p>

	<p>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资源利用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p> <p>6、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强化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三、强化监管，严查失职失责行为。</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p>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尾矿库等,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2023 年国内空气弹簧悬架配装量同比增长 137%，渗透率从 1.2%提升至 2.7%，且价格区间持续下探，已覆盖 20 万元级车型。预计 2025 年国内空气弹簧市场将突破 120 亿元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20.8%。新能源汽车对空气悬架系统的需求尤为迫切，因其电池重量增加导致传统金属弹簧行程压缩，影响减振效果。</p> <p>另外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强制安装空气悬挂系统，商用车型渗透率已达 100%。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叠加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进一步扩大对主动悬架系统的需求。综上，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生产将受益于技术迭代、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释放，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高位。</p> <p>本次项目主要引进意大利全自动多工位组合机床等 3 台（套），配套国产 4000 瓦连续激光焊接机等 75 台（套），对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新能源空气弹簧压力环 800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额 3750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3720 万元（用外汇 204.00 万美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建设、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要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现有厂区内</p> <p>建设性质：技改扩建</p> <p>使用面积：本项目利用面积约 1700m<sup>2</sup>（机加工 A 栋车间一楼和冲压 B 栋车间一楼）</p> <p>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0.4%</p> <p>项目定员、工作制度：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p>
------	---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 3、生产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	0.3 - 0.8kg/只	800 万只/年	4800h

\*本项目所生产紧固件主要用于汽车用连接件，起固定作用。



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照片

产品功能与主要用途：

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用于现在热门的汽车空气弹簧减震系统，与公司生产的减震系统金属零部件配套使用，属于从外部扣压到空气弹簧的橡胶囊主体，在减震过程中实现承压的作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4863	/
	厂房二	5049	/
	厂房三	3918	租赁给马克公司
	研发办公	2570	办公
	机加工 A 栋车间	12479	1F/8m； 2-3F/5m
	冲压 B 栋车间	42176.85	1F/8m； 2-3F/5m
	宿舍楼	6216.56	1F/3.9m； 2-6F/3.3m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供水

根据区域供水规划，由南通市实施区域供水，依托区域狼山水厂供应，水源为长江。供水水压应满足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 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 (2) 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 200 万度/年，供电电压采用 220/110 千伏，配电电压采用 10（20）千伏，使用电压为 0.4 千伏。

##### (3) 排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 DN300；本项目仅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5、环保工程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效率 95%	10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位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北侧，依托现有	1
		危废堆场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位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西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8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 A 栋车间西北侧	1

#### 6、储运工程

##### (1) 仓储

本项目原辅料和成品分别储存于厂房原料及成品仓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

目前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约 20m<sup>2</sup>，隔出 5m<sup>2</sup> 用作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易实公司已自用约 5m<sup>2</sup>，本次增加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约占用一般固废仓库 2-3m<sup>2</sup>，及时周转，因此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使用。

目前老厂区危废仓库中已隔出 5m<sup>2</sup> 用作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易实公司老厂区项目使用剩余 15m<sup>2</sup>。新厂区西北侧危废堆场总面积 80m<sup>2</sup>，根据《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危废仓库已使用 51m<sup>2</sup>，厂区内危废仓库剩余面积约 29m<sup>2</sup>，根据后文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与现有项目种类一

致，可增加周转频次，满足本项目使用。

(2) 运输

本项目运输分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到库房内以及将废料运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运输，厂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建设项目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m <sup>2</sup>	原材料堆放
	成品仓库	1200m <sup>2</sup>	产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给水	DN150	区内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DN300	雨污分流
辅助工程	食堂	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厂房三三层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效率 95%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油雾收集	油雾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位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北侧，依托现有	厂区合理贮存，零排放
	危废堆场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位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西侧；占地面积：8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 A 栋车间西北侧	厂区合理贮存，零排放
环境风险措施	应急池	200m <sup>3</sup>	厂区北侧

**7、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规格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	碳钢	294.5mm*16mm、14.95mm*283.6mm	固态	5000	0.5 吨/袋	原料仓库	汽运
	切削液	加氢基础油 70-80%、极压剂 3-30%、极压剂 1-10%	液态	1.5	25L/桶	原料仓库	汽运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1.0	25L/桶	原料仓库	汽运

## 8、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汽车空气 弹簧用扣 压环生产 线	开卷送料	开卷整平机	1
2			开卷机	1
3			开卷校平机	1
4			收卷机	1
5			收卷机	1
6			送料机	1
7			送卷机	2
8		冲压折弯	二冲放料机	1
9		冲压加工	油压机 100 吨	2
10			冲床 100 吨	1
11			京利 ANEX-80II 高速冲床	1
12			京利 ANEX-80W 高速冲床	1
13			排刀机	3
14		机加工	车床(双轴双刀塔)	2
15			意大利全自动多工位组合机床	1
16			意大利全自动多工位组合机床 80E	1
17			意大利全自动钢带调直送料卷圆机床	1
18		焊接	4000 瓦连续激光焊接机	2
19			电脑液压焊接卷圆一体机	1
20			9900 瓦激光焊接机	1
21			自动焊接机床	5
22			电脑液压焊接卷圆一体机	2
23			大族激光 4KW 焊接机	1
24			焊接头+光纤	1
25		整圆（去毛刺）	立式磨床	1
26			自动抛光去毛刺机	6
27			整圆传递自动化设备	4
28			整圆模具	6
29		检测	气动量仪	8
30			放卷调直机(佐亿)	2
31			投影仪	2
32			X 射线探伤机	1
33			在线 ccd 检验+切断下料	1

34			测力仪	1
35			ccd 视觉检测+自动上下料装置	1
36			三坐标	1
37			CCD 检测设备	1
38		包装	包装机	2
39			自动载带包装机	1
40			打饼机	1
41			自动包装机+ccd	1
42			窄滑块单元	1
43		辅助设备	净化系统	1
44			车间空调设备及配套	1

本项目机加工采购了三台意大利全自动进口设备，该设备可独立完成下述工艺：

开卷放料 → 整平 → 送料 → 冲压 → 折弯 → 整圆

该设备与国内设备对比核心优势：

1. 送料精度高：取消工艺定位孔，提升材料利用率
2. 成型稳定：冲压单元下死点稳定，产品成型一致性好
3. 调试便捷：折弯模具调整灵活，适配性强
4. 整圆效果优：整圆动力四周分布，力度大、圆度高
5. 维护高效：单元化结构，维修方便，有效减少停机时间

设备与产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高速冲床，设计产能为 0.5-1.0t/h，2 台共计 1.0-2.0t/h，年工作时间 4800h，总产能可达到 4800~9600t/a，本项目设计总产能为 800 万只/年，约 5000t/a，设备生产能力符合项目设计产能要求。

### 9、项目总图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技改项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太平路，路东为观音山热电厂、南通悦业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华信空调有限公司；南侧为依次为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崇川区文峰、任港工业园；西侧为南通盛祥流体有限公司；北侧依次为青龙横河、钟秀中路，过路分别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平面布置：本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生产线位于新厂区机加工 A 栋车间一楼和南面冲压 B 栋车间一楼。

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 10、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切削液配置用水。

(1) 生活用水:

对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折算为50L/（人·班），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120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三餐，食堂用水量以30L/人·d计，用餐人数按10人，年营业天数300天，则食堂用水量为90m<sup>3</sup>/a，产物系数以0.8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72m<sup>3</sup>/a。

食堂废水主要包括厨房及餐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 500mg/L、BOD<sub>5</sub> 180mg/L、SS 250mg/L、NH<sub>3</sub>-N 45mg/L、TN 65mg/L、TP 8mg/L、动植物油 120mg/L，含油废水水质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表1 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中的平均值。

(3) 切削液配水

项目使用切削液与水1:10进行稀释配比，切削液配水使用过程中会发生损耗，损耗量约为2%，每1个月更换一次，切削液配水后年使用量为16.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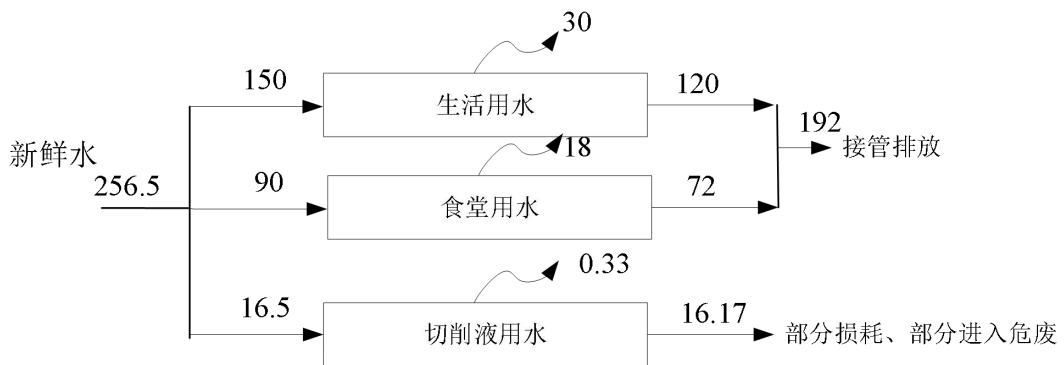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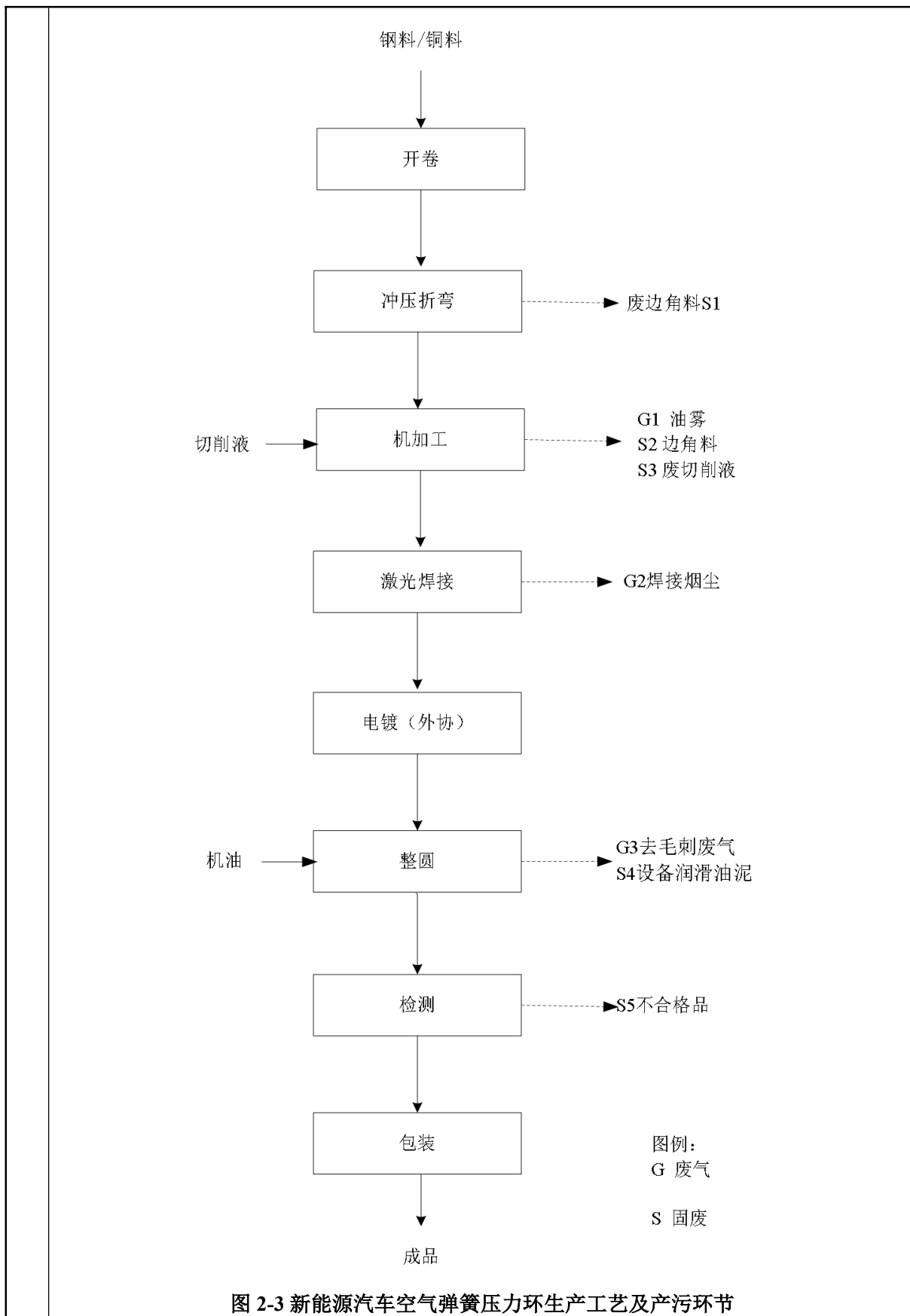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开卷: 外购的碳钢通过导向辊逐渐展开, 进入矫平机构消除卷材弯曲应力, 形成平整板材后输送至下道工序。

冲压折弯: 冲压是借助冲压机的压力, 通过模具对经开卷后的材料进行冲裁、拉伸、成型, 得到特定形状的坯料; 折弯是利用折弯机的折弯力, 依据产品尺寸要求, 将冲压坯料或平整板材弯折成预定角度。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 S1。

机加工: 经冲压折弯后的材料通过车床进行车加工处理, 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 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会产 G1 油雾、S2 边角料、S3 废切削液;

激光焊接: 经过上述工序后, 采用自动激光将半成品焊接起来, 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2;

激光焊接原理: 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 照射金属表面使其瞬间熔化、融合, 冷却后形成焊缝。

电镀: 根据产品需要, 委外进行电镀加工。

去毛刺: 冲压成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高度偏差, 使用立式磨床等设备确保产品尺寸符合工艺要求, 自动抛光去毛刺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出现微小毛刺或者毛边现象, 使用自动抛光去毛刺机会去除微小毛刺或者毛边现象。该过程在设备中使用机油作为润滑油, 润滑油间隙投加, 该过程产生少量去毛刺废气 G3、设备润滑油泥 S4 产生。

整圆: 整圆工艺是通过整圆模具, 对工件施加外力, 校正其圆度偏差, 使工件截面或外形达到设计要求的圆形精度的成型/校正工序;

检测: 加工后的产品进行产品检测, 该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5。

**表 2-8 各类检测设备用途汇总表**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检测	气动量仪	利用压缩空气作为介质, 将微小尺寸变化转换为气流压力或流量变化, 从而实现对工件尺寸和形位公差进行高精度、非接触测量的精密仪器。适用于大批量生产中的快速在线检测, 以及对薄壁件、软金属等易损伤零件的非接触测量。
	放卷调直机(佐亿)	将成卷的、弯曲的金属线材通过一系列滚轮进行挤压和校直, 使其达到所需的直线度和平整度, 并按照预设的长度自动切断
	投影仪	利用光学投影原理, 将被测工件的轮廓或表面影像放大并投射到屏幕上, 与标准图纸或数字模板进行对比, 从而快速测量工件的尺寸、形状和位置误差
	X 射线探伤机	利用 X 射线穿透物体并在探测器上形成影像的原理, 来检查工件内部的缺陷和结构
	在线 ccd 检验+切断下料	通过高分辨率 CCD 相机捕获被测物体的图像, 然后由专用软件对图像进行分析处理, 以获取尺寸、位置、形状、颜色、缺陷等信息, 用于高精度的尺寸测量、外观缺陷检测等
	测力仪	用于测量力、压力、拉力、扭矩等力学参数的仪器

ccd 视觉检测+自动上下料装置	通过高分辨率 CCD 相机捕获被测物体的图像，然后由专用软件对图像进行分析处理，以获取尺寸、位置、形状、颜色、缺陷等信息，用于高精度的尺寸测量、外观缺陷检测等
三坐标	三维几何尺寸测量设备，通过一个可在三个相互垂直方向（X, Y, Z 轴）移动的测头，接触或扫描被测工件表面，获取大量点的空间坐标值，然后由计算机软件计算出工件的尺寸、形状、位置公差等几何参数
CCD 检测设备	通过高分辨率 CCD 相机捕获被测物体的图像，然后由专用软件对图像进行分析处理，以获取尺寸、位置、形状、颜色、缺陷等信息，用于高精度的尺寸测量、外观缺陷检测等

X 射线探伤（RT）是利用 X 射线穿透工件，通过底片或探测器成像，来检查内部裂纹、气孔、夹渣等缺陷的无损检测方法。核心是“射线穿透—吸收差异—成像判伤”。

包装：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特性/性质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油雾	无组织	外环境
	G2	焊接	颗粒物		
	G3	去毛刺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接管排放
固废	S1	冲压折弯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2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整圆去毛刺	设备润滑油泥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外售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南通市太平北路 1018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员工 300 人，实行常日班工作制（少量夜班），年工作约 300 天。

2011 年 5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5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2 年 11 月在厂房一内进行了汽车变速及稳定系统配件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增加员工，2012 年 11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汽车变速及稳定系统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4 年 7 月在厂房一内进行了汽车稳定系统配件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增加员工，2014 年 7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稳定系统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以上项目都已投入运行，并都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年生产汽车用铜件1000万只，变速杆35万只，稳定器配件500万只，稳定系统铝件1000万只。2015年12月在厂房一内进行了汽车用衬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增加员工，2015年12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用衬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此项目已投入运行，年产汽车用衬套1500万只，没有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4月在厂房一内对汽车用衬套生产线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技改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不增加员工，2016年4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用衬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此项目已投入运行，年产汽车用衬套1200万只，没有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17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转向系统用配件、制动系统用衬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8年12月18日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用配件、制动系统用衬套生产线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崇行审批【2018】285号）。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用衬套产能3500万只（其中汽车转向系统用衬套2000万只、制动系统用衬套1500万只）。2020年3月委托湖北周得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弹性元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崇行审批（2020）96号），并于2021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2022年4月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汽车底盘空气减震系统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项目已批复。2022年8月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两项目均已建成，并于2025年5月验收投产。2023年4月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该项目已批复（崇行审批（2023）33号）暂未验收。

现有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8。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
----	-------------------	------	------------	-------

1	生产车间	汽车用铜件	1000	300d×8h/d
2	生产车间	变速杆	35	
3	生产车间	稳定器件	500	
4	生产车间	稳定系统铝件	1000	
5	生产车间	衬套	3100	
6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弹性元器件	2500	
7	汽车底盘空气减震系统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金属零部件	800 万套	
8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	799	
9	高压屏蔽罩生产线	高压屏蔽罩	2620	
10	研发中心	研发	/	300d×6h/d
11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生产线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	1300	300d×8h/d
12	工业紧固件生产线	工业紧固件	1600 万套	

## 2、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履行情况

企业环评、验收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只/年)
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3 月	汽车用铜件	1000
			变速杆	15
汽车变速及稳定系统配件技改项目	2012 年 11 月	2014 年 7 月	变速杆	20
			稳定器配件	500
汽车稳定系统配件技改项目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稳定系统铝件	1000
汽车用衬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1 月	简易流程 验收备案	衬套	1500
汽车用衬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6 月		衬套	1200
汽车转向系统用配件、制动系统用衬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转向系统用衬套	2000
			制动系统用衬套	1500
新能源汽车弹性元器件技改项目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新能源汽车弹性元器件	2500
年产 800 万套汽车底盘空气减震系统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2 年 8 月	已批复建设中	金属零部件	800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	799
			高压屏蔽罩	262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2年9月	2025年5月	研发中心	/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及工业紧固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4月	已批复暂未验收	汽车高压连接器零件	1300
			工业紧固件	1600

### 3、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加工中心	6	
2	车床	25	
3	钻床	20	
4	铣床	20	
5	仪表车	30	
6	五轴联动数控自动车床	1	
7	立式钻铣加工中心	3	
8	六轴自动车床	1	
9	全自动四工位影像筛选机	1	
10	全自动清洗机	1	
11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1	
12	自动车床	5	CNC
13	超声波清洗机	3	
14	过滤器	1	
15	冲压成型机床	2	GRM—NC
16	光饰机	1	
17	检测机	3	
18	多工位组合机床	3	
19	数控车床	5	
20	圆度测量仪	1	
21	三坐标测量仪	1	
22	粗糙度测量仪	1	
23	清洗机	1	
24	全自动检验机	1	
25	包装机	2	
26	全自动 CCD 视觉检测机	1	RK-1500
26	全自动 CCD 检测机	1	RK-1300
27	磨床压线检验设备	2	
28	数控磨床	1	
29	智能刀具柜	1	
30	除油机	2	
31	高层堆高机	1	
32	自动剪切对焊机	1	
33	油膜式自动棒材送料机	2	

34	数控车床 L32VIII(L32-1M8)	2	
35	CNC 精密自动车床 BO205-III	4	
36	数控车床(A20-3F7NP)	2	
37	割尾机 C150	3	
38	割尾机 C150-S	2	
39	送料平整机	2	
40	CNC 精密自动车床 BO206TF-III	1	
41	数控车床	3	
42	QT-20 数控车床	2	
43	CNC 精密自动车床 BO206TF-III	4	
44	QT-20 数控车床	6	
45	数控车床	1	
46	冲床	2	
47	油压机	2	
48	打头机 5*64L	9	
49	打头机 5*76L	9	
50	打头机 5*100L	2	
51	自动辗牙机 ZR15H-3"	11	
52	自动辗牙机 ZR20H-3"	4	
53	自动辗牙机 ZR15H-2"	3	
54	自动辗牙机 ZR20H-4"	1	
55	钻尾机	1	
56	5T 半自动压铆机	1	
57	激光焊接机	1	
58	无心磨床	1	
59	震动研磨机	1	
60	金属屑集中处理系统	1	
61	环保油烟设备	2	
62	油雾分离器 YK1200	12	
63	移动式除尘设备	4	
64	空调系统	1	
65	铁环全自动生产线	1	
66	立体货架	1	
67	货架磁导系统	1	
68	叉车	1	
69	14 头组合秤	1	
70	柴油叉车 CPC30-AG65J 手动挡	1	
71	智能自动包装机	1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17~18 日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以及机床拉伸过程产生的油雾，经车间自然沉降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18日），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7-18日）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值、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及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并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标志。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6、排污许可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证号：91320600561789195R001W。

## 7、应急预案制度

企业编制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审查已于2025年8月5日在南通市崇川数据局备案，备案号：320613-2025-059-L。

#### **8、现有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经现场核实企业雨污排口不规范、雨水排口未进行监测；

(2) 企业暂无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标准应执行2类标准值，原环评审批均按3类标准执行。因此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2024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μg/m<sup>3</sup>）</b>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5	35	71.4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表3-1可以看出，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 <sub>2</sub> 、N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所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5亿吨，饮用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5) 地下水水质

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Ⅴ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在项目厂址北侧青龙横河布设 1 个地表水检测断面，监测项目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委托南通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现状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2026.4.1	
		检测结果	限值
青龙横河	悬浮物	21	/
	化学需氧量	18	20

根据上述结果，青龙横河该断面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中环境功能区划部分内容，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在项目厂址周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委托南通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对项目地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分别连续监测 1 天，监测频次为昼、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列于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2026.4.1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4	45.1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3	44.0
西厂界外 1 米	N3	56.0	46.4
北厂界外 1 米	N4	57.6	46.2
标准值		60	5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中的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严禁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保证车间硬化；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或使用。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5、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表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B 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DW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BOD <sub>5</sub>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7		TP		8	
8		TN		7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日均浓度限值/ (mg/L)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mg/L)

9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中表 1 中 B 标准	6-9	/
10		COD		40	60
11		SS		10	/
12		氨氮		3(5)	6(10)
13		TP		0.3	0.5
14		TN		10(12)	12(15)
15		BOD5		10	/
16		石油类		1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厂区雨水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北侧青龙横河，厂区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本项目雨水受纳水体执行Ⅲ类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强化转移过程等。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核批效能的意见（试行）&gt;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不纳入总量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在项目投产前变更登记原排污许可。</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已建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工作主要为后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p> <p>(1) 废气处理措施</p> <p>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及扬尘，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p> <p>(2) 废水处理措施</p> <p>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3) 噪声治理措施</p> <p>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在建设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比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综上所述，施工期，设备机械噪音会对周围的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进行控制，将会有效降低噪声。</p> <p>(4)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较小。</p>
--------------	---

## 1、废气

###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	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激光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打磨	颗粒物	

### 1.2 源强核算

项目各废气核算依据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核算依据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机加工	G1	非甲烷总烃 (油雾)	0.011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
激光焊接	G2	颗粒物	0.027	类比《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 汪立新, 李振光著) 文献资料, 每台激光切割设备烟尘生产污系数为 39.6g/h
打磨	G3	颗粒物	0.037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中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

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 (1) 油雾 (非甲烷总烃)

项目机加工工艺使用切削液, 打磨过程使用机油,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 由于污染物成分复杂, 故以非甲烷总烃定性。油雾蒸发损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本工艺使用切削液 1.5t/a、机油 0.5t/a, 因此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011t/a。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2) 焊接烟尘

目采拟采用激光对金属材料进行焊接, 利用激光加热电芯极柱和连接片表面, 焊接部位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 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功率和重复频率等激光参

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完成焊接。由于直接熔化母材进行焊接，故不使用焊条或焊丝。在焊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产生量核算：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作业信息，激光焊接工作 2h/d，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设备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则本项目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约 0.082t/a。

②排放时间核算：

激光焊接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 2080h。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激光焊接烟尘收集（70%收集率）后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过滤效率超过 95%以上，本项目净化效率按 95%，则产生无组织排放烟尘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3）去毛刺废气**

①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在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中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去毛刺粉尘经收集后约 70%在设备内收集，30%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去毛刺的量约为原料（5000 吨/年）的 1%，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 109.5kg/a。

②排放时间核算：

去毛刺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 2080h。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毛刺颗粒物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过滤效率超过 95%以上，本项目净化效率按 95%，则产生无组织排放烟尘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

**1.3 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2915	0.005	0.064	9731.75	8	2080
非甲烷总烃		0.011	0.031	0.011			

#### 食堂油烟核算说明：

本项目新增用餐人数 10 人，每天就餐 3 次。本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中含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和相关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为 40g/人·d，则本项目年耗动植物油 0.36t/a，挥发量按 3%计算，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11t/a，食堂日工作时间以 6h 计，年运行 300 天，则产生速率约为 0.006kg/h。食堂设 3 个灶头，规模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厨房油烟净化装置的油烟去除率 $\geq 75\%$ 。油烟净化设施排风量设计 6000m<sup>3</sup>/h，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根据现有厂区油烟检测报告，油烟排放浓度为 0.3mg/m<sup>3</sup>，本次增加量甚微，因此可以认定本项目人员增加后，油烟排放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 1.4 废气监测计划

##### ①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5。

表 4-4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②验收监测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 1.5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移动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

本项目使用的移动烟尘净化器主要为滤筒除尘。滤筒是一种常用的捕尘装置，具有捕集率高、阻力小，便于放入烟道内采样等特点，广泛用于颗粒物、饮食业油烟、沥青烟、铬酸雾、硫酸雾等污染物采样。按照材质可分为玻璃纤维滤筒和刚玉滤筒两种，日常应用最广的是玻璃纤维滤筒。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

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

一般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一般不低于 95%，本次按照 95%考虑，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要求。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采取滤筒除尘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取移动式滤筒除尘为可行性技术方案。

### 1.6 非正常工况

由于生产管理不完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以废气处理装置滤筒除尘器故障为例，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低至 0 时，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915	0.14	0.5	1	0.07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 2、废水

### 2.1 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仅增加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的排放。

#### （1）生活用水：

对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折算为 50L/（人·班），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 （2）食堂用水

本项目食堂提供三餐，食堂用水量以 30L/人·d 计，用餐人数按 10 人，年营业天数 30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90m<sup>3</sup>/a，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72m<sup>3</sup>/a。

食堂废水主要包括厨房及餐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500mg/L、BOD<sub>5</sub> 180mg/L、SS 250mg/L、NH<sub>3</sub>-N 45mg/L、TN 65mg/L、TP 8mg/L、动植物油 120mg/L，含油废水水质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表 1 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中的平均值。

###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限值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0	化粪池	/	120	/	污水管网
	COD	500	0.06		350	0.042	500	
	SS	400	0.048		300	0.036	400	
	NH <sub>3</sub> -N	30	0.0036		30	0.0036	45	
	TN	35	0.0042		35	0.0042	70	
	TP	5	0.0006		5	0.0006	8	
食堂废水	水量	/	72	隔油	/	72	/	
	COD	500	0.036		400	0.029	500	
	BOD <sub>5</sub>	180	0.013		150	0.011	300	
	SS	250	0.018		150	0.011	400	
	NH <sub>3</sub> -N	45	0.003		45	0.003	45	
	TN	65	0.005		65	0.005	70	
	TP	8	0.001		8	0.001	8	
	动植物油	120	0.009		20	0.001	20	

表 4-8 水污染“两本账”（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96	0.025	0.071	0.0096
	BOD <sub>5</sub>	0.013	0.002	0.011	0.0019
	SS	0.066	0.019	0.047	0.0010
	NH <sub>3</sub> -N	0.0066	0	0.0066	0.0001
	TN	0.0092	0	0.0092	0.0029
	TP	0.0016	0	0.0016	0.0019
	动植物油	0.009	0.008	0.001	0.0002

## 2.2 雨水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②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③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 80-9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车间净化系统		-98.9	-62.5	1.2		90		24.0
2	车间空调设备及配		-61.4	-64	1.2		85		24.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933776,32.0351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ys-声屏障	开卷机组,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9(等效后:95.0)		-2.8	33.9	1.2	58.5	92.9	119.7	8.4	73.0	73.0	73.0	73.7	24.0	26.0	26.0	26.0	26.0	47.0	47.0	47.0	47.7	1	
2	ys-声屏障	二冲放料机		85		-15.9	27.3	1.2	71.9	86.3	106.2	14.4	63.0	63.0	63.0	63.2	24.0	26.0	26.0	26.0	26.0	37.0	37.0	37.0	37.2	1	
3	ys-声	冲压机		104(等		25.3	-12.4	1.2	32.7	46.6	144.8	56.1	88.0	88.0	88.0	88.0	24.0	26.0	26.0	26.0	26.0	62.0	62.0	62.0	62.0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933776,32.0351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对各预测点进行预测。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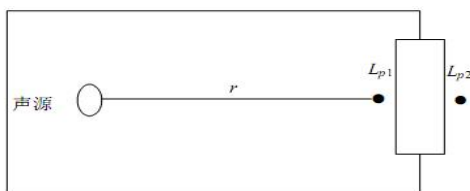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igma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 4-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0dB。

### ③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 1、厂界贡献值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叠加后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6.2	5.9	1.2	昼间	39.7	57.4	57.47	60	达标
	136.2	5.9	1.2	夜间	39.7	45.1	46.2	50	达标
南侧	-36.6	-142.1	1.2	昼间	40.5	57.3	57.39	60	达标
	-36.6	-142.1	1.2	夜间	40.5	44.0	45.6	50	达标
西侧	-137.8	3.9	1.2	昼间	46.6	56.0	56.47	60	达标
	-137.8	3.9	1.2	夜间	46.6	46.4	49.5	50	达标
北侧	-55.7	137.9	1.2	昼间	45.7	57.6	57.87	60	达标
	-55.7	137.9	1.2	夜间	45.7	46.2	48.97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0.933776,32.035133)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预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 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3、噪声监测计划

#### ①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②验收监测要求

表 4-17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的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及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废源强如下：

(1) 废边角料：按业主提供的资料，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2%，即为 10t/a，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除尘器收尘量约 0.1275t/a，清理出来的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率约 0.02%，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 吨，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源强如下：

##### (1) 废切削液

项目使用切削液与水 1: 10 进行稀释配比，切削液配水使用过程中会发生损耗，损耗量约为 2%，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切削液配水后年使用量为 16.5t/a，则年产生废切削液 16.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危险特性为：T），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项目产品在机械加工时需要用机油起润滑和冷却作用，机油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润滑冷却效果不佳时被更换。根据类比调查，废机油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0%，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设备润滑油泥：项目打磨工艺使用 0.5t/a 机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打磨过程工件带出等损耗 10%，剩余 0.45t/a 为油泥，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0-08，危险特性为：T/In），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抹布及手套的年用量为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铜材、钢材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127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材、钢材	1	√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6.17	√	/	
5	废机油	打磨	液态	矿物油	0.05	√	/	
6	废油泥	打磨	半固态	矿物油	0.45	√	/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5	√	/	

**表 4-19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铜材、钢材	/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27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材、钢材	/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9	900-006-09	16.17
5	废机油		打磨/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6	废油泥		打磨	半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0.45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采用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储存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有以下几点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

C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D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目前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约 20m<sup>2</sup>，隔出 5m<sup>2</sup> 用作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易实公司已自用约 5m<sup>2</sup>，本次增加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约占用一般固废仓库 2-3m<sup>2</sup>，及时周转，因此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使用。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老厂区危废仓库中已隔出 5m<sup>2</sup> 用作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易实公司老厂区项目使用剩余 15m<sup>2</sup>。新厂区西北侧危废堆场总面积 80m<sup>2</sup>，根据《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危废仓库已使用 51m<sup>2</sup>，厂区内危废仓库剩余面积约 29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与现有项目种类一致，可增加周转频次，满足本项目使用。

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对于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 **(1) 一般规定**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贮存库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或桶装进行密闭保存，不易挥发，符合要求。

##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1)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或桶装进行密闭保存，符合要求。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以及从项目地转移至处置单位不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及2023年修订）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

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厂区危险废物转移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概率极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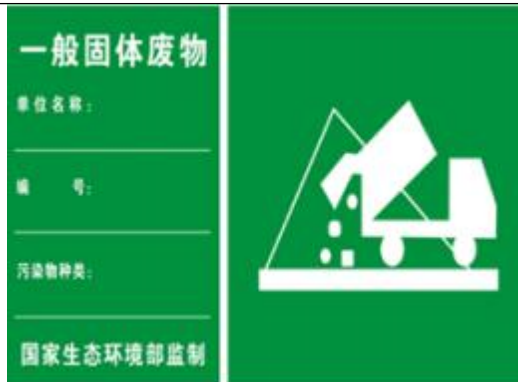
(6) 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26 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 2.规格参数
  -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

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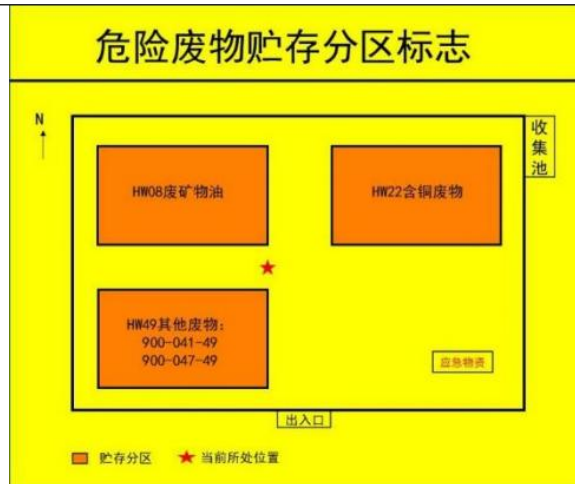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1<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1(mm)	三角形外边长 a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名称类型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4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外	≤50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



(7)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 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 通过密闭容器存放, 不可混合贮存, 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 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sup>2</sup>，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2) 危险废物**

目前老厂区危废仓库中已隔出 5m<sup>2</sup>用作马克精密金属成形（南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易实公司老厂区项目使用剩余 15m<sup>2</sup>。新厂区西北侧危废堆场总面积 80m<sup>2</sup>，根据《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危废仓库已使用 51m<sup>2</sup>，厂区内危废仓库剩余面积约 29m<sup>2</sup>，根据后文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与现有项目种类一致，可增加周转频次，满足本项目使用。

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库地面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裙角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库房设置通排风设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有室外消防栓。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6.17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密封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打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3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0.45	打磨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 (3) 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内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5、土壤及地下水

### 5.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或其他难降解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仅考虑大气沉降及危废暂存间物料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及打翻情况时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事故情形
固废	危废仓库	垂直入渗	废机油等	石油类	包装容器破损

###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使用的液体物料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污染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废液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1) 源头控制:项目所有涉及机油等油类物质使用区域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机加工区域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3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4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废仓库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 5.3 跟踪监测

对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外	表层土壤	石油烃	3 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石油烃	3 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如因地面硬化等原因无法实施跟踪监测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	矿物油	泄露	泄漏物挥发污染大气、泄露污染水环境和土壤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	/
2	贮存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泄露	泄漏物挥发污染大气、泄露污染水环境和土壤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	/

### 7.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按规范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成风险防范措施；

②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③在机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沾有润滑油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④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⑤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⑥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

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 X 射线探伤仪使用，企业已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环评备案登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除尘器、通风绿化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通风绿化	4.0mg/m <sup>3</sup>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6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	化粪池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石油类		20mg/L	
	雨水	/	pH	6~9	
			COD	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70~90dB (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p> <p>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p> <p>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p>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具体情况,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 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 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 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 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 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环保观念淡薄, 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 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 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b>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b>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空气弹簧压力环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

							间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万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统 统	油雾分离器 通风、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S、氨 氮、总磷、 TN、 BOD <sub>5</sub> 、石 油类	化粪池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出售	零排放	2万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部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应规范设置采样口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区域解决方案	无							
环保投资合计						15万元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7527	0.07527	0.019	0.064	0	0.15827	+0.064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0.2794	0.2794	0.012	0.011	0	0.3024	+0.011
废水		废水量	9759.2	9759.2	780	192	/	10731.2	+192
		COD	3.814	3.814	0.25	0.071	/	4.135	+0.071
		SS	1.468	1.468	0.117	0.047	/	1.632	+0.047
		氨氮	0.313	0.313	0.027	0.0066	/	0.3466	+0.0066
		总氮	0.25	0.25	0.004	0.0092	/	0.2632	+0.0092
		总磷	0.0226	0.0226	0.004	0.0016	/	0.0282	+0.0016
		石油类	0.0677	0.0677	0	0	/	0.067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0	0	34	10	/	44	+10
		除尘灰	0	0	0.043	0.1275	/	0.1705	+0.1275
		不合格品	0	0	0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0.3	0.05	0.05	/	0.4	+0.05
		废油泥	0.18	0.18	0.45	0.45	/	1.08	+0.45
		废矿物油包装材 料	0.136	0.136	0	0	/	0.136	0
		含油抹布	0.1	0.1	0.05	0.05	/	0.2	+0.05
		废防锈油	0.034	0.034	0	0	/	0.034	0

	废切削液	4.8	4.8	17.82	16.17	/	38.79	+16.17
	废冲压油	4.25	4.25	0	0	/	4.25	0
	废包装材料	0.187	0.187	0	0	/	0.187	0
	污泥	1.2	1.2	0	0	/	1.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